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聘任刘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 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 占公司股本的0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)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(一)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刘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, 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, 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治理要求,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

附件:

1. 刘丹女士简历

刘丹，女，1993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具备初级会计师资格。2018年加入公司，任人事行政专员；2021年调岗至今任证券事务专员。